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 (七)项相关标准的说明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潍柴重机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港创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冠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对潍柴重机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9 月 6 日），潍柴重机股票（代码：000880.SZ）、深证成份指数（代码：399001.SZ）、Wind 重型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6020.WI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2022 年 9 月 6 日	2022 年 10 月 12 日	涨跌幅
上市公司收盘价（元/股）	9.52	10.28	7.98%
深证成份收盘指数（点）	11,799.81	10,838.48	-8.15%
Wind 重型机械指数（点）	12,355.27	10,989.77	-11.05%

2022 年 9 月 6 日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.52 元/股；2022 年 10 月 12 日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.28 元/股。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.98%，未超过 20%。深证成份指数（代码：399001.SZ）累计跌幅为 8.15%，同期 Wind 重型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6020.WI）累计跌幅为 11.05%；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6.13%，未超过 20%，扣除同期 Wind 重型机械指数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

价格累计涨幅为 19.04%，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